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4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分别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的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25%)、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0%)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事项请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号)。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6,300,000股,占亚太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8.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9%。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3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刘建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建伟先生于2013年1月25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渤海银行”1,450,000高管锁定股,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权益分派后(注:以现金派息每股10股转增10股),刘建伟先生质押给渤海银行的高管锁定股为2,17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1%),于2014年11月13日办理完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关于质押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9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4,192,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7%;尚余13,502,3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9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阶段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4年10月15日公告:2014-078),审议并通过选举新的第九届董事会与第八届监事会人员,并于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详见2014年10月24日公告:2014-081),审议通过并聘任新的高管班子。公司自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立后,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努力整改公司内部管理和发展管理工作,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规范运作,积极开展自查。现将针对公司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异常情况的自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依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子公司中铁(罗定)深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和子公司甘肃深航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深航”)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存在重大违规行为。2014年6月12日,甘肃深航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97018800011249)将数额为人民币471,400,000.00元的资金划转到深圳市新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的账户(账号:4420160060052512516)。2014年7月22日,中铁罗岑的相关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970188000091895)将数额为人民币381,382,694.00元的资金划转到新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的账户(账号:4420160060052512516)。上述资金划转使用行为,均为中铁罗岑与甘肃深航在未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汇报,并且未经相关会议审议决定通过情况下的擅自决策后的行为。

二、相关决定

为规范公司的运作管理与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依据自查所发现的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1. 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免职或开除的处理。

2. 公司近期将与新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就相关情况进行交涉,根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公司的权利,追讨上述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挽回损失。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留进一步处罚和追索的权利。

4. 成立由董事长邓小壮任组长,财务总监张伟东任副组长的募集资金追讨工作小组。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7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否是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决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

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立华因病未能参会;董事会秘书薛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北京中储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54705718	99.98	11500	0.01	50000	0.01	是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贾伟东和律师艾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证券代码:“002413”)自2014年10月31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涨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证券代码:“002413”)自2014年11月17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做如下公告。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补充之处。

3. 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为冰箱空调用蒸发器、冷凝器以及铝箔(箔)、铜管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受经济周期下行和宏观经济调整等因素影响,国家家电包括冰箱、空调等市场需求乏力,致使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公司铝箔、铜管项目的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铝箔(箔)、铜管较上年同期销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家用空调两器产品订单增长较快,公司预计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20%-70%。公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尚需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作出相应判断。

五、备查文件

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兰州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4-04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议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二) 现场会议召开: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10:00时在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务七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

(五)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总人数(股):

(六)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七)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八)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九)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一)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二)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三)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四)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五)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六)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七)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八)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十九)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一)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二)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三)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四)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五)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六)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七)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

(二十八)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股):